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沈宜璇
上　一　人
送達代收人　沈錦江
被　　告　黃朧霆
　　林宏吉
　　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　　之
法定代理人　柯賢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7 年度審交易字第12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倘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至明。又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。惟所謂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（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），或如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朧霆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沈宜璇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被告黃朧霆之刑事部分，業經本院以上開案件判決有罪在案（即本院107 年度審交

易字第1245號判決），而被告林宏吉、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雖均非本案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林宏吉就其傷害之結果亦有過失，與被告黃朧霆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民法第185 條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；至被告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則為被告林宏吉之僱用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則被告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之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依法得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原告沈宜璇對被告林宏吉、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有據。末按本件民事請求部分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世昌

法　官　蔡榮澤

法　官　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昱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